

加拉太書查經之二：使徒職權的辯護(1:11-24)

觀察與解釋

1. vv11-12.保羅所傳的福音不是由別人傳授他的一個從猶太教來的傳統，也不是被人教導而來的。它是直接從耶穌基督啟示而來的。保羅在 v1 作使徒的身份與其他起初跟隨耶穌的使徒的身份不同。他強調他不是出於人的差派，而由耶穌基督所差遣的。我們需要回到使徒行傳 9:1-19 掃羅悔改歸主的經歷。這個經歷在 22:3-16 和 26:9-18 再次見證出來。這裡他說明他對福音的了解是從神來的。
2. vv13-14.保羅表明他在認識耶穌歸主之前，他是一位宗教狂熱份子，注重祖宗的遺傳，在同年紀人裡無人可以向他相比。猶太人的遺傳是指「他勒目」(Talmud)，包括口傳所記錄的「米示拿」(Mishnah)和「革馬拉」(Gemara)。因為他不了解耶穌基督的福音，以為它褻瀆了猶太人的神，使他非常憤怒，因此他逼迫教會，就是逼迫基督。他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是指生活的態度，行動和道德行為。他現在對過去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有敵對看法。
3. vv15-24.保羅的歸主及隨後的事件。
4. v15.保羅說自己的得救是源於神的愛和神的旨意，在母腹裡就被神揀選為耶穌基督的僕人。
5. v16.他被呼召作外邦人的使徒是神將祂的兒子啟示給他(參看徒 9:6,15)，所以他傳福音給外邦人，不需要與其他人商量。
6. v17. 保羅歸主之後，沒有去見在耶路撒冷那些使徒，而是到了亞拉伯(大馬色的鄰近地區)，安靜思索。猶太派的基督徒認為使徒都在耶路撒冷，保羅承認他們比他早作使徒，但他作使徒的身份，不是來自耶路撒冷教會，與他們的地位同等，因為他在大馬色與主相遇特殊的經歷，如此真實，同樣可以為主的復活作見證。
7. v18.「三年」可能是保羅信主時算起，也可能是從他由亞拉伯回大馬色後算起。在這段時間，他已開始在大馬色或亞拉伯地區傳福音。過了三年，才上耶路撒冷去見彼得，他也看重彼得跟隨主寶貴的經歷。這並不影響他福音的真理。保羅去耶路撒冷之行，可能指使徒行傳 9:27 或 11:30。
8. v19.主的兄弟雅各，不是最早跟隨耶穌門徒，他沒有在使徒的行列。表示保羅在耶路撒冷只見到彼得和雅各。
9. v20.保羅從原來逼迫教會的，蒙召後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，火熱傳耶穌基督，他去耶路撒冷，所有的門徒對他轉變有所保留，若不是巴拿巴的引介，可能連彼得和雅各也見不到，所以他對猶太信徒表明這是事實，絕不是謊言。
10. vv21-22.保羅表示他未曾受到耶路撒冷各派對福音有不同詮釋的影響。在 1:13，保羅用「神的教會」，在此處他用「基督的各教會」，特別加了信「基督」幾個字，這是屬基督的教會。
11. vv23-24.雖然保羅的福音不是從猶太地區的教會學來的，但他的福音本質是完全被這些教會所接納的。所以他們為保羅的緣故，歸榮耀給神。

經文分段

保羅的辯駁(1:11-12)

他的信息不是出於人的設計(1:11)

他的信息不是從人的傳受(1:12a)

他的信息是直接來自基督(1:12b)

保羅述說他使徒的資格(1:13-24)

他信主前的作為(1:13-14)

他信主時的見證(1:15-16a)

他信主後的事件(16b-24)

討論分享

1. 保羅所宣稱從基督而來的啟示，可有什麼證據作為支持？
2. 為什麼保羅這麼強調他的信息來源？
3. 保羅的生命見證是甚麼？保羅在這裡見證他得救的經歷，其用意是什麼？
4. 為什麼加拉太教會的信徒需要了解他所傳的信息不是第二手的資料？這跟證明他使徒的身份有何關聯？
5. 保羅一再強調他的信息沒有耶路撒冷使徒的正式核准，他的獨立性在說明他的要點是什麼？
6. 我們如何評斷基要真理的內容？
7. 甚麼是我們應該認定的基要真理？

生活應用

1. 假如你為了爭辯福音改變你的真實性，你願意分享什麼？在那方面是你在基督裡最重要的經歷向別人見證？
2. 你知道誰曾經抵擋基督，而現在是基督的跟隨者，什麼使得他改變？
3. 我們需要不斷省察我們所傳的福音內容，是否與使徒的見證一致。
4. 我們在教會裡的事奉，是否有神的呼召？